

臺南關廟新埔里第2屆里長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張敬仁	43年11月13日	男	臺南市	無	關廟國中畢業	(一)新埔里第一屆里長。 (二)關廟區調解委員會委員。 (三)新埔關懷據點負責人。 (四)臺南縣關廟鄉新埔村第14、15、16屆村長。	(一)誠懇用心，加強服務里鄰。 (二)持續建設，打造宜居社區。 (三)爭取經費，永續綠美家園。 (四)專業領導，修護防災防汛。 (五)親切熱誠，服務盡心盡力。
2		王黃秀枝	47年10月24日	女	臺南市	無	關廟國小畢	(一)曾任新埔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二)現任新埔里長壽會顧問。 (三)現任新埔佛祖壇顧問。	(一)砲校聯外道路所經過的區域農地，向上級政府爭取辦理區段徵收，變更為住宅區及商業區以帶動新埔地區繁榮。 (二)配合砲校聯外道路興建，爭取新埔代天府後面神榕樹周邊美化、綠化闢建為一處小型休閒區。 (三)盡心盡力為新埔里民爭取大眾福利，絕不貪圖私利。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合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

1. 選舉投票地點：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犯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得領取投票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籃示範如下：

①	姓	名	性	別
國籍	國	性	別	身

國籍	國	性	別	身	身
----	---	---	---	---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選舉票顏色：

1. 年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5.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繼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繼後加以塗改。
5. 署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妨害選舉罪：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選舉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六條 犯故意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条 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九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得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八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第一百零九條 一、眾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一十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二条 違反第五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三条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四条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繳。

第一百一十六条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七条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一百一十八条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一十九条 委員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傳媒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處罰委員大眾傳播媒體人及受託人。

第一百二十条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一条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三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二条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三百零五條、三百四十六條至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二十三条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四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二十四条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動調人員，對競選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二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投票或罷免之刑事案，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調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五十六条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五十七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五十八条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五十九条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六十條 犯妨害投票罪（刑法第六章）：

第一百六十一条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二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六十五条 在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六条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七条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民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六十九条 妨害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条 前項之未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籤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第一百七十二条 選舉委員會應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舉之政黨、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